



元朗青少年劍擊賽 2021

章程

(一) 賽事資料

日期：2021 年 11 月 28 日 (星期日)

時間：上午 9 時至下午 7 時

地點：元朗區體育會 1/F 綜合館

費用：每位\$100

名額：150 人

(二) 比賽組別及名額

項目	組別	出生日期	名額
花劍	(A) 男子 8 歲或以下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50 人
	(B) 女子 8 歲或以下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C) 男子 9-10 歲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D) 女子 9-10 歲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E) 男子 11-12 歲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F) 女子 11-12 歲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佩劍	(G) 男子 12 歲或以下	2009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後	
	(H) 女子 12 歲或以下	2009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後	

(三) 報名須知

-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5 日(星期五)
- 報名方法：參加者必須於透過網址 <https://forms.gle/AjyXDJ6VxduVigdS7> 填妥網上報名表格，並於截止日期前郵寄或親臨繳付報名費支票到元朗體育路 8 號(元朗區體育會賽馬會大樓)，信封面註明「元朗青少年劍擊賽 2021」。
劃線支票抬頭：元朗區體育會有限公司(支票背後寫上參加者姓名、參加項目、組別及聯絡電話)
*如需寄回報名費收據 / 退回不中籤者的支票請附上\$2 回郵信封
- 親臨繳付支票時間：星期一至日 9am – 9pm
- 親臨繳付支票地點：元朗區體育會地下場務處 (地址：元朗體育路 8 號)
- 每名參加者最多只可參加一項賽事，不可越級挑戰。
- 所有比賽組別，如報名人數超過限額，將以抽籤決定。
- 抽籤將於 2021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三)下午 2:30 於本會 3 樓會議室舉行，歡迎到場參觀。
- 報到時間、賽程及中籤名單將於 11 月 19 日(星期五)上載於 <https://www.yldsai.org.hk/> 本會網頁，請參加者自行查閱。
- 報名一經確定後，不能要求退款或更改。
- 退還報名費：所有退還支票將於比賽完結後一星期寄出，如沒有附上回郵信封者將不會寄回。

(四)賽規及賽制

1. 賽事依照國際劍擊聯會(F.I.E.)現行之比賽規則進行。
2. 首回比賽採分組循環，次回比賽採單敗淘汰制
分組循環賽: 1) 每場 5 分，每場 3 分鐘
單敗淘汰賽: 1) 每場 10 分，兩節 3 分鐘，每節設 1 分鐘休息
3. 參加者需自行查閱賽程表所列之報到時間，各參賽者必須於指定之報到時間或之前帶同身份證明文件向報到處報到，倘若參加者在指定比賽時間仍未向賽會報到者作棄權論，而對賽者則作勝論。
4. 參賽者必須在等候區等候，直至比賽完成。
5. 在進劍道報到前，參賽者必須已穿著合格整齊裝束並持有後備器材，如有發現違規情況，會被取消資格或要求更換後才能進入場館。
6. 所有在場人士，必須全程佩戴口罩，唯參賽者於作賽期間可豁免佩帶口罩，每場比賽完結後必須帶回口罩。
7. 除作賽運動員及裁判以外人士，各人需嚴格遵守防疫抗疫措施及法例 599G 和 599I 的規定《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群組聚集)規例》，必須保持社交距離於 1.5 米

(五)裝備要求

1. 2011 年或以後出生組別必須使用 0 號劍；2009-2010 年可使用 5 號或以下劍
2. 面罩最低要求必須符合國際標準 EN13567:2002，抗穿力需達 350N，須有兩個獨立安全設置；
3. 劍擊服最低要求必須符合國際標準 EN13567:2002，抗穿力需達 350N，內穿短袖衣抗穿力需達 350N，另須穿戴護胸；
4. 花劍電衣大小尺吋應與劍擊服上衣基本一致，如發現電衣覆蓋面積過小（相差超過 1 英吋或以上），主辦單位有權要求參賽者在合理時間內更換或取消賽者資格；
5. 長襪必須及膝；
6. 若參賽者器材及裝束不符合有關要求，主辦單位不會提供任何器材，並會取消其參賽資格。

(六)獎勵

1. 各組別設有冠軍、亞軍及雙季軍獎杯及證書，第五至八名則設獎牌及證書。
(如參賽人數少於 8 人，只設冠、亞軍)，凡缺席八強賽事者，將不能獲頒獎勵及證書。
2. 如需申請活動證書需付港幣\$30 元作行政費之用。

(七)惡劣天氣

1. 如天文台於比賽當日上午 7 時正已發出八號預警、仍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紅色暴雨警告訊號，當日賽事將會取消，取消了的賽事將於 2021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三)進行補賽

(八)其他事宜

1. 視乎比賽實際參與人數及當日安排，主辦單位對賽制有最終決定權，於當日公佈為準
2. 每名參加者只可有兩名人士陪同，包括教練及家長
3. 參賽者請於比賽前自行投保意外保險及醫療傷害保險
4. 賽事不設午膳時間，請各組參賽者自行安排用膳，場館內不可進行飲食
5. 大會賽事委員會擁有以上規則的最終解釋及修訂權利。任何有關活動的臨時改動或取消，將以大會網站公佈為準

查詢電話：2474 1221 黃小姐

查詢電郵：kay@yldsai.org.hk

網頁：<http://www.yldsai.org.hk/>

Facebook：<https://www.facebook.com/YLDSA/>